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暫字第45號

聲請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

代理人 秦睿昀律師

李佳穎律師

洪珮珊律師

相對人 乙○○

代理人 許哲維律師

桂子雅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監護宣告事件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1號），聲請暫時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丙○○之女，前已向本院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（本院113年度監宣字第81號），因相對人與其配偶阻撓聲請人探視丙○○，爰依法聲請命相對人不得阻止聲請人與丙○○進行會面交往或探視之暫時處分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丙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監宣字第81號受理在案。茲因丙○○已於民國113年7月20日死亡，經本院依家事事件法第171條規定，裁定上開監護宣告事件程序終結。準此，本件聲請人所提暫時處分聲請，因其本案非訟事件顯無理由，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3條規定，本院自不得核發暫時處分，是其聲請即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貴卿